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煒智

聯絡電話：(02)8590-660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ei0908@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21000000I_111136088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函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設置之教育儲蓄戶，其補助專款是否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所稱家庭總收入列計範圍及其補助款是否得參照第15條之1規定，免計家庭總收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4721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11年2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31149號函。
- 二、查社會救助法(以下稱本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其中，第1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為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窮，本法第15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對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協助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予計

教育局 1110325



AEAA1113039638



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以促進其自立發展。另按「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前條脫離貧窮措施，應訂定計畫或方案實施；計畫或方案內容包括「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親職教育、健康或營養協助、獎助學金、就業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四、有關所提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設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教育儲蓄戶，經函詢教育部意見，係用以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或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屬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支持性措施，與社會救助性質尚無違背。

五、綜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參照前揭法規之意旨核處，以協助弱勢經濟學生家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